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 6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 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時 間：9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第 2 會議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農化新館 5 樓）

出 席：理事：李嗣涔校長、吳妍華校長、吳思華校長、李明仁校長
李隆盛校長、林聰明校長、黃光男校長、黃英忠校長
蕭介夫校長

監事：曾憲政校長、李國添校長、楊思偉校長、戴嘉南校長

請 假：理事：吳重雨校長、陳文村校長、李祖添校長、郭義雄校長
陳希舜校長、賴明詔校長

監事：古源光校長

列 席：國立清華大學王茂駿主秘、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彭雲宏副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劉英偉主秘
本協會廖咸浩秘書長、陳麗如組長

主持人：李理事長嗣涔

紀錄：楊淑蓉

壹、報告事項

確認 97 年 6 月 30 日上（第 6 屆第 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通過）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會會員學校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於本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為國立東華大學，本會會員學校目前為 48 所。
- 二、本會理事張宗仁校長於本年 10 月 1 日卸任校長職，所產生理事遺缺依本協會章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由候補理事黃光男校長遞補。
- 三、本會秘書長原由國立臺灣大學傅主任秘書立成擔任，現因該校自本年 8 月 1 日起由廖咸浩教授接任主任秘書，本會秘書長職改由廖主任秘書咸浩出任。

- 四、本會理事長李嗣涔校長代表本會與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李天任校長、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常務理事李文瑞校長、國立成功大學賴明詔校長、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校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林聰明校長等六位大學校長代表，於本年 7 月接受「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RK）邀請赴德國訪問，主要目的在加強臺德雙方的合作關係，討論雙方高等教育的現況和交流之可能性，此行使臺德雙方瞭解更為深入，收獲甚豐。
- 五、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於本年 9 月 4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行“Education without Borders – New Development in Erasmus Mundus & External Cooperation”座談會，由歐盟執委會教育、視聽及文化執行署處長 Mr. Joachim FRONIA 主持，計有國內外各大學國際事務主管或承辦同仁約 50 人參加，活動順利完成。
- 六、本會 97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會議主題：我國高等教育論壇--大學法人化）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小型演講（演講主題：我國國立大學體制變更之契機與危機-南區），分別於本年 9 月 15 日及 10 月 24 日舉行，活動圓滿順利。
- 七、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訂於本年 12 月 23、24 日（星期二、三）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舉行，本會業於 10 月 21 日函請本會各會員學校向本會提案，以協會名義於前述大會中提出建議，計收到 4 校共 8 項提案，列入本次會議第 2 至 9 案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IAU）邀請本會簽署該會高等教育政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ies（IAU）為一結合大學協會及高等教育組織之世界性協會，倡導高等教育注重自由、公平及人權尊嚴及團結等議題。
- 二、IAU 郵寄予本會有關該會「EQUITABLE ACCESS, SUCCESS AND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之議題政策乙冊，

希本會加入簽署。該議題以照顧弱勢、永續發展為主軸，內容包括：

- (一) 公平入學。應用多元彈性入學策略，提供公平入學機會及多元學分承認方式（含國際交換生之交流）。
- (二) 與政府合作，考量人力趨勢及國家發展之需，研擬出相關策略及財務資源；並和其他教育組織、事業機構及雇主等進行合作。
- (三) 獎勵教學、鼓勵創新。提供教師教學方法訓練，增加多樣性教學之適度性與有效性。提供多樣學習方式，給予學生完善的學術、財務及社會支援系統。
- (四) 與媒體公關保有良好溝通互動，以前瞻方式提供即時的資訊給民眾、雇主、政府。

決 議：同意簽署。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業請國立臺灣大學英文秘書擬稿，本會理事長簽名後函復 IAU 本會同意簽署。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案 由：有關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低收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造成校務基金沉重負擔，排擠學校其他經費之運用，建請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專款補助支應，以抒解學校財務壓力，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位處原住民與弱勢族群人口比例偏高的臺東縣，每年低收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逐年增加，本校 94 至 97 年度前揭學雜費減免佔總學雜費收入比例為 5.55%、5.87%、6.89%、8.69%，有明顯逐年增加之趨勢。（請參閱下表）

年度	94	95	96	97
學雜費減免金額(A)	9,521,280	11,325,103	14,254,877	19,576,493
學雜費總收入(B)	181,212,966	193,004,003	206,961,923	225,204,863
A/B	5.55%	5.87%	6.89%	8.69%

二、因碩士在職專班財務係以自給自足原則辦理，學雜費減免造成學校財務缺口，若提高學雜費由其他學生負擔，亦不符公平與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三、學雜費收入係碩士在職專班主要收入來源，本校 97 學年度假日與夜間碩士班，學雜費減免人數為學生人數的 16.2%，收入減少約一成。

四、建議教育部或有關單位（原民會等）對學校減免之學雜費，給予補助。

決 議：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 由：擬請修正『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 94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惟執行上項規定時，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皆有以下窒礙難行之處：

（一）部份招生試務之人事經費因報名人數少，收入少，但各項人

事支出(如教師審查成本、命題費用)無法大幅減少下，造成人事費用比例顯高之情事。依本校博士班為例，僅支付予各學系審查面試之津貼即佔總收入之 51%，已逾 50%人事費。又以轉學生考試為例，支付監考、命題、閱卷等費用即佔總收入 36%，佔 50%人事費之七成以上。

(二)每項招生業務皆需人力來完成，如監考、命題、閱卷、面試…，目前要求所有收入用於人事支出只能佔 50%，餘不是進入校務基金即是購買設備或雜支，而設備也非每年都必須購買。因此即使學校尚有經費也只能支給試務人員及教師 50%之招生津貼，造成教師及非教務處職員協助意願不高，或採用較不費人力方式選才，嚴重影響學校選才品質，進而延宕整個招生工作，影響考生權益甚鉅。

三、本校目前僅碩士班招生因報名人數多，尚可符合規模經濟，成本可以控制在 50%以內，其他較小之考試皆因報名人數少如博士班、轉學考或以面試審查為主之考試如碩士班甄試等皆難達到上述規定，惟若統籌全年各項招生可截長補短，尚可控制人事經費在總收入 50%以內。

辦 法：

甲案：擬修正為：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

乙案：將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修正為各校每「年」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

丙案：原條文加上但書，修正為，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報名人數少或以審查為主之特殊考試除外。」

決 議：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 由：建請改善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薪資制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國內研究型大學教授之待遇，以相對 GDP 比較，已遠遠落後香港、新加坡及韓國，不利於吸收一流人才前來任教，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 二、國內大學如能先作制度性的變革，方能更有效地使用五年五百億之經費。就像舊車更新，脫胎換骨後再提注汽油（經費），才能縮短與國外一流大學之差距。

辦 法：為提昇國內重點/研究教學型大學的競爭力，應參考歐美頂尖大學的制度與作法：

- 一、在教授薪資結構上採公教分離，依教學研究績效作彈性調整（如採 70% 固定；30% 依績效而定）。
- 二、不限制教授可從研究或產學計畫得到的收入。

決 議：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案 由：建請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會員協商，將大專校院進用之工讀生及各類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範圍，以利學校執行相關業務，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核釋本會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九六○一三○九一四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
- 二、另依勞委會函釋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

人員(含學生工讀)，如經判斷與校方具勞雇關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上開勞雇關係之特徵判斷原則如下：(一) 是否在指揮監督下從事勞動(即人格之從屬性)(二)報酬與勞務之對價性(即經濟之從屬性)(三)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等。

三、各大專校院提供本校學生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工讀)機會，原係以補助獎勵為前提，或基於機關教學研究之特質，明顯存在教育與學習之意義，學生仍以課業為重，其所得固不能與勞工工資劃上等號，與校方亦不宜以一般(營利事業之)勞雇關係解釋認定之。惟現行做法係交各校依前開判斷原則逕行解讀、各自表述，如產生爭議，再由雙方舉證說明，並送勞工行政或司法機關認定。

四、據上，規模較小之學校為避免爭議，猶可勉力配合；惟於大量提供在校學生工作機會之大校(以成大為例，在校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約 7000 人，另工讀生、研究生約 3000 人)，即使排除經費及管理人力因素，尚有衍生之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員比例進用不足等嚴重問題無法克服，致校方極有可能採取刪減部分工時人員(含學生)，改採校外全時專職人力，或直接委外等替代方案因應，屆時，學生將失去於校園內學習與工作之機會，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五、各校均曾於各相關「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說明會中就本案反應及建議，勞委會代表雖承認現有勞基法條文未能詳盡考量公立學校各類工作人員樣態之適用週全，未來亦將配合修法解決，惟並未訂有時程表，於此之前，各大專校院之勞資爭議，端視個案個別認定，無法做通案處理。

辦法：建請教育部能就「學校提供本校學生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特殊性加以解釋，統一做成「非一般勞雇關係」之認定，明確排除適用勞基法，給予各公立學校更清楚的依循準則。

決議：通過，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 由：國立大學基於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之考量，擬於適當時機出售有價證券時，礙於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恐緩不濟急、錯失時機，無法有效掌控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控管，建議修訂國有財產法，以符實際，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大學因接受捐贈、企業回饋、技術作價或投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取得上市（上櫃）、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均屬國有財產（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3 條）。
- 二、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擬出售時，須報請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或核定售價公開標售。（國有財產法第 28、33、34、56、5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9 條）。
- 三、有價證券之價格有時效性，其處分若依現行規定程序，則曠日費時、緩不濟急，恐因價格波動，投資效益無法即時掌握。
- 四、在鼓勵廣闢財源、增加自籌資金的原則下，開放國立大學以不同方式取得有價證券，然相關法令應即時配合修訂，否則無法發揮其功效。

決 議：通過，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案 由：建議提高小額採購金額上限；建議修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中「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提高至「公告金額十分之二」，以縮短採購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預算規模數十億之國立大學已漸不堪負荷繁鉅之採購案件及其行政流程，建議在付予業務主管相當權力同時課以相對責任之下，修訂小額採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亦即修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二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及第 5 條修訂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二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二、提高上述小額採購金額上限後，各校再依個別需求制定內部規範，則可藉由授權方式達到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

決 議：緩議。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案 由：擬建議教育部修改放寬「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中總量規模發展規定之師資員額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 97 年 1 月訂定公告之「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3 款第 5 目第 3 點之②中關於教師員額問題，規定「系所合一、一系多所、一系一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十一位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七位以上。」
- 二、現行技專校院之發展限於教育部經費編列之規定，在經費與員額上遠遠不如普通大學校院，難以達成上述規範。
- 三、上述規定單從系所結構考量，未能充分考量系所性質與教師教學負荷，硬性規範系所教師員額，對目前大學校院衝擊甚大，恐降低學校組織彈性，影響大學校院資源共享與充分運用，有礙大學校院未來之發展甚鉅。

四、為兼顧大學校院教學品質，與組織發展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產業發展，建議除放寬上述教師員額數量規定外，並修改現行條文中之②及之③內容。

辦法：將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3 款第 5 目第 3 點之②及之③修改如下：
系所合一及一系多所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十位以上，多系一所、獨立研究所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應達六位以上；或各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未加權）除以該所專任助理教授及以上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決議：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國立陽明大學

案由：建請由本會議提出呼籲國人重視言行舉止，剛而不踰矩，人人成為有教養之人。

說明：社會風氣之良窳，每位國民皆有責任；但在社會開放、崇尚自由的台灣，我們似乎出現了各說各話的亂象，因此身為大學校長的我們應該對社會發出誠摯的呼籲，希望我們每位國人能夠作一位有「教養」的人，提倡各界重視「教養」的內涵，並對沒有「教養」的事與人共同規勸。

決議：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請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及學術專業精神，建請教育部重新審酌「尊重外審意見」之真正意涵及是否校內升等相關規定不量化則違反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 二、「大學法」第一條即明揭：「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教師法」第十條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有關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及各級教評會應審查之項目，其計分方式及所佔比例等內容均授權各校自訂，蓋此係屬大學自治範疇，彰顯大學自治精神。
- 三、是以，各校得在不違反大法官第 462 號解釋精神下，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要求訂定校內升等相關規定。以本校為例，因各領域專業不同，基於尊重各單位學術專業及自主精神，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未明訂所謂教學、研究（外審成績）、服務的通過門檻，係請各系級及院級訂定審查細則，至各系級及院級是否在相關規定中訂出所謂通過門檻等量化規定，亦在尊重學術自主精神下，均予尊重。各級教評會已依據相關組成規定選任委員，不論升等相關規定是否有量化，委員依據各該審查細則，綜合考評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所作成的決定，均應予以尊重。本校依此情形辦理教師升等作業已久，仍維持優秀之教學及研

究水準，可見此制度並無不妥，且真正為所謂尊重專業審查及大學自主精神。

四、若所有升等相關規定應訂定得換算成分數之方法，則爾後教師升等審查程序於外審作業完成後，即可交付行政單位換算成績並逕決定通過與否，何庸交付超然且獨立的教評會審議？本校各級校評會於選任委員時，係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辦理，為超然、無偏頗之組成，故是否應如教育部所定「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第五點：「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方符合大法官第462號解釋之精神，不無疑義。

五、另有關「尊重外審意見」，為大法官第462號解釋所強調者。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不論國內外學者專家，均對分數有不同之衡量標準，而國際慣例亦不以分數直接挫擊作者，多用委婉方式在評分時予以部分肯定，僅在審查意見欄中，給予中肯的意見或評語。故所謂「外審成績」，審查委員所給予之「審查意見」相較於評分（或勾選等第）更能確切掌握外審委員意見之真偽，不應僅以評分（或勾選等第）認定。

六、綜上，建議在不違反大法官第462號解釋精神下，各校得因應不同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要求，訂定非量化之升等相關規定，由各級教評會委員參考外審審查意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綜合考評後作出決定。建請教育部重新審酌「尊重外審意見」之真正意涵及是否校內升等相關規定不量化則違反大法官第462號解釋精神，及再審酌「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符大學自主精神。

決議：通過，提請97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提97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討論。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